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103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聖孝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偽造文書案件（113年度偵字第10550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物（114年度緩字第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牌貳面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李聖孝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（下稱雲林地檢署）以113年度偵字第10550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。惟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000-0000號牌2面，為被告所有且懸掛於其所駕駛之自用小客上而行駛之用，乃犯罪行為人所有並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之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4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以113年度偵字第10550號為緩起訴處分，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（下稱臺南高分檢）檢察長於113年1

01 2月17日以113年度上職議字第3646號駁回再議確定，嗣於11
02 4年12月16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雲林地檢署檢察
03 官113年度偵字第10550號緩起訴處分書、臺南高分檢113年
04 度上職議字第3646號處分書、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
05 稽，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無誤，堪信屬實。

06 (二)扣案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牌2面，係偽造之車牌，並為被
07 告所有，且為被告懸掛於其駕駛之自用小客車而行使之用，
08 為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，業經被告於警詢、偵訊時供承在
09 卷，並有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
10 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、蒐證照片2張、車行紀錄資料1
11 份、彩鴻實業有限公司113年11月8日彩車鑑字第1131108003
12 號函1紙存卷可證，足認為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，揆諸前揭
13 法條說明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宣告沒收。從而，本
14 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
16 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18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柯欣妮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21 附繕本）。

22 書記官 馬嘉杏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